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建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

加下・検理人側入含料係及接機(選入所域の資料)
● 1
2
- 上海域 189
3. 方面的产生相称利用产人。 4. 人名德加克斯尼
者,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編號	投 開 票 所 名 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轄里鄰別	電 話	備	註
0001	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(梅山里活動中心)	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35之8號	梅山里全里	07-6866004		
0002	拉芙蘭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8號	拉芙蘭里全里	07-6866159		
0003	復興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20號	復興里全里	07-6866014		
0004	勤和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	勤和里全里	07-6861330		
0005	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	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0號	桃源里全里	07-6861277		
0006	高中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46號	高中里全里	07-6881322		
0007	建山文化聚會所(建山里活動中心)	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建山巷86號	建山里全里	07-6881940		
0008	二集團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巷59號	寶山里全里	07-6892084		

第一百十五條規定,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,準用之。

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;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,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,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,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